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丁士芳

電 話：(02)7736593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2356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12月5日原民企字第1010065155號公告、101年卑南族及賽德克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主旨：檢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101年卑南族及賽德克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12月6日原民企字第1010066209號函辦理、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及該會101年12月5日原民企字第1010065155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卑南族年祭（‘Amiyan）及賽德克族收穫節（Qlasan Tninun/Smesung Kmetuy）之歲時祭儀放假日為本（101）年12月31日，該日為卑南族及賽德克族歲時祭儀放假日，非因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旦）調整放假日，是以12月22日不須補行上班及上課。
- 三、辦理歲時祭儀放假，請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證明文件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教司、社教司、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